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6）。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运环境，证券代码：839166）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19年6月4日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60006）。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